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  
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二）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9 月 25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二）采购、安装、后续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二）

2. 工程地点：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包含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具体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货物交付及安装期：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4日，总历时天数40天。

缺陷责任期期限 24个月，从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具体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乙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在运输中产生的各项费用及货物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交付到交付地点的货物完好。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631568元）；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和行政审计部门审计后价款为准，结算审计、造价费用中的基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效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和行政审计部门审计后价款为准。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存在错漏项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格，若由于承包人错误不予调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结算依据为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据实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发生时另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执行通用条款规定, ②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工程重建及修复费用, 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 ⑨政策性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3、付款方式: 第一期: 满足本项目需求提供的设施设备安装到位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 第二期: 设备稳定运行 9 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 第三期: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 2% 尾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

#### 4. 合同价款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蓟州文昌街支行

户 名: 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 100001040018142

#### 5、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现金或保函(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或担保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 2% (取整)

其他要求: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果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将要求投标人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同时招标人会向有关监督部门报告, 由监督部门进行相应处罚。

#### 6、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依据: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治理

拖欠农牧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的通知》(内政办字[2018]25号)及其相关配套制度的相关规定，中标单位须按照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缴纳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

缴纳形式: 转账

缴纳时间: 承包方开设农民工专户并提供资料，签订合同5个工作日开设三方共管农民工工资专户，开设专户后3个工作日转账完成。

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缴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5% (取整)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方化

职称等级: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2B004137

联系电话: 15900379365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确保到位率100%，如有特殊原因需请假，必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得到允许后方可请假，请假期间需另派项目经理替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200元/天，擅自离开3天以上500元/天违约金，擅自离开超过七天，书面通知甲方代表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扣除合同价款的5%。

## 七、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白永东;

职 务: 环卫股副股长;

联系电话: 1384775833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工程技术、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材料设备质量、进度及施工企业人工工资发放的监督; 工程相关工作的协调; 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的审批; 隐蔽工程量及经济签证工程量的审核确认; 现场经济签证单的审查。

##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安全责任

1、在施工、服务及质保期间，承包人使用的机械、雇佣的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措施，确保安全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2、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安全、规范管理，规范使用水电设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3、在施工、服务期间，承包人必须为所有进场施工人员缴纳保险。

4、在施工、服务期间，承包方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概不负责。

## 十一、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发生工期延误情形，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违约罚款为签约合同价 10%，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超过工程竣工日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当工期延误超过合同工期的 20%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二、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文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中使用，严禁外传。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十三、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杭锦旗 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签订。

###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签订。

###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 生效。

### 十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_\_\_\_\_ (公章)

(签字)

纪晓晨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锦旗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天津市亚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杭锦旗锡尼镇轮胎式破碎站除尘与渣土筛分及厂房建设项目（包二）（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保修期内上述保修项目若由施工原因或承包方供应货物发生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承担维修及费用，由发包方使用不当或发包方供应原材料发生质量问题或损坏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自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2 小时内派人到场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岳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纪晓晨

印晓晨